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绩效与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业绩考核目标和指标，该业绩指标能反映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将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和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该考核管理办法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孙永平、严毛新、屈哲锋

2021年7月7日